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购〔2024〕19号

关于乐安县新区医院（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南昌鸿尔洗涤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乐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LSZB-GJ-2401

二、项目名称：关于乐安县新区医院（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鸿尔洗涤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 129 号

被投诉人 1：乐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

被投诉人 2：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钟岭大道与汤显祖大道交界处(小圩丁家 6+1 安置房)

相关当事人：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王街道淮海东路 10 号

四、基本情况

乐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乐安县新区医院（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SZB-GJ-2401），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发布，于 9 月 23 日开展了评审活动，于 9 月 24 日发布第一次采购结果公告，因第一中标候选人（南昌鸿尔洗涤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报告谋取中标被废除中标资格，采购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变更公告，顺延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投诉人依法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

（一）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中标人响应的开标一览表明细第 8 项：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品牌：深圳市中讯智控有限公司/中讯智控。视频监控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详见附件 A 里的附件二第 13 项），必须提供关联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但中标人未提供视频监控设备节能认证证书。

投诉事项 2：中标人响应的开标一览表明细第 9 项：空压机，制造商/品牌：上海希尔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希尔曼（详见附件 A 里的附件一第 9 项）；中标人响应的开标一览表明细第 10 项：储气罐，制造商/品牌：临沂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兴环保（详见附件 A 里的附件一第 10 项）。中标人投标产品【空压机、储气罐】所响应的“希尔曼”、“中兴环保”品牌是侵犯和非法使用他人品牌和商标权的 虚假响

应，构成了提供虚假材料和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谋取中标的情形。明显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第 43 页第 10 项【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中标人的无效和虚假响应，应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中标的规定处理，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诉事项 3：中标人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到的采购清单每一项产品的制造商未逐一单独声明，只做整体声明并只加盖自己单位的公章，也没有逐一加盖对应产品制造商单位的公章。但却在招投标评审过程中享受了评标专家给予其相应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赋予其相应的价格分。

（二）被投诉人回复：

被投诉人答复 1：本项目采购产品视频监控设备为摄像头、硬盘等，不包含监视器（以射频、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即为显示器），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的规定，视频监控设备只有“监视器”需要提供节能认证，详见招标文件清单目录。

被投诉人答复 2：品牌名并不是商标名，商标是经过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标志，用于在市场上识别商品的来源，并受法律保护。品牌则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可以是公司的名称，也可以是注册商标，代表了品牌主体一切无形资产的总和。贵公司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证明其所投产品品牌是侵犯和非法使用他人品牌和商标权，请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被投诉人答复 3：在货物采购中，制造商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上盖章。政府采购对供应商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对自己的承诺负全责。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五、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通过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审材料，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针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经调查后认定：

投诉事项 1：经查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此次采购的“视频监控设备”范围仅限于摄像头（其数量要求不少于6个）以及与之配套的存储系统（所需硬盘容量不得低于4TB），采购清单中并未包含监视器设备，这意味着供应商在准备报价和方案时，应专注于摄像头和存储系统的选择与配置，无需考虑监视器设备的供应。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明确规定，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同时，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具体要求，已明确指出“视频监控设备”中的“监视器”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畴，供应商在提供此类产品时必须随附节能证书。然而，在本次项目的采购需求中，并未将“监视器”纳入采购范围，因此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均无需提供节能报告或证书，因此这一强制采购要求并不适用。投诉人可能误解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范围，将其错误地扩展到了所有视频监控设备。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上海希尔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临沂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提供了产品说明书及合格证，据此，目前尚无直接证据显示这两家公司所提供的货物为伪劣产

品。同时，投诉人也未能提交任何具有实质性意义的证据，以证明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所投标的空压机和储气罐为伪劣产品。

在招标文件的规范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填写投标“品牌”，旨在清晰区分各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值得注意的是，品牌与商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且品牌并非招标文件所明确列出的评审因素。因此，投标人选择关键字段作为品牌名称进行填写，并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虚假响应”。

关于“希尔曼”和“中兴环保”这两个注册商标，其分别由山东希尔曼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然而，在投标期间，并无确凿证据表明上海希尔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临沂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侵犯上述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因此，不能仅凭此点即断定其提供的产品为假冒侵权产品。

山东希尔曼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希尔曼”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已通过签订《商标许可授权书》的方式，正式授权上海希尔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使用“希尔曼”商标作为其空压机的品牌进行销售，这一行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相关规定。

“中兴环保”商标由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并归类于第 42 类服务（网站服务）。与此相反，临沂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储气罐，并不属于该商标所涵盖的产品或服务范围，两者分属截然不同的行业与商品类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明确规定，临沂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并不构成对“中兴环保”商标的侵权。

在审查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时,除“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品牌栏提及“希尔曼”和“中兴环保”外,并未发现其他任何涉嫌侵犯投诉人所称知识产权的材料。同时,也无证据表明山东大成洗涤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商标、品牌等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更无证据表明其提供了假冒商标、品牌的伪劣产品。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该文也附上了明确统一的声明函格式,招标文件格式范本中也只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未要求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其他补充事宜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乐安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